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綜合回應**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來信，提出一系列問題。本文載述香港海關（「海關」）對各項提問的回應。

第 2 部分：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問題一：為何海關在七日內把 210 萬元採購項目分兩次進行採購，而非把採購項目綜合起來，以收規模經濟之效？各項獨立採購相距時間甚短，海關此舉是否意圖繞過《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財政限額，即如採購的估計價值超過 143 萬元，各局／部門須進行公開招標（見第 2.2 段）？如海關認為有必要進行獨立採購，有何理據支持該決定（見第 2.19 段）？

海關已檢視個案，發現兩宗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申請是在不同日期處理的。該兩次採購是為不同目的和使用者而進行，優次程度亦不相同。由於當時臨近財政年度終結，工作繁重，時間緊迫，負責人員未有察覺這兩宗申請的同類項目可合併進行公開招標採購。海關無意繞過《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有關公開招標的規定。

海關歡迎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日後會綜合採購同類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海關已提醒所有相關人員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較高級人員亦會就所有採購申請進行第二重核查，確保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

第 3 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問題二：審計署發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 1 009 項所選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有關部門未能找到的有 107 項（11%）。這些下落未明物品的購買成本約值 451,000 元。在該 107 項下落未明物品中，32 項（30%）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例如個人電腦）（見第 3.4 至 3.6 段）。根據《保安規例》，遺失數據儲存裝置可能違反保安規定。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違反規定的後果（見第 3.6 段）？在該 107 項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而下落未明的物品中，是否儲存有敏感或機密資料？請提供有關詳情（見第 3.6 段）。對因數據儲存裝置下落未明而受影響的人士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海

關未有妥善備存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見第3.11段），當局採取了／將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該 107 項下落未明的物品分屬四個部門，當中僅 4 項屬海關所有。2016 年 2 月 3 日，海關告知審計署其後已找到 4 項下落未明物品其中兩項（見審計報告第 3.8 段）。至於兩項下落未明物品（即攝錄機和 zip 磁碟機）並無內置數據儲存裝置，因此不存在資料外泄的問題。海關已按照《財務通告第 7/2003 號》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相應程序註銷該兩項下落未明物品。

海關亦已採取措施加強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提醒所有相關人員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妥善備存非耗用物品記錄。海關已進行督導核查，亦會妥善進行周年盤點。

問題三：雖然海關擁有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以下稱為物品管理系統），該署主要仍依賴手寫記錄系統進行物品管理。此外，海關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非耗用物品記錄與手寫記錄存在重大差異（見第 3.23(b) 段）。請告知本委員會，海關依賴手寫記錄系統是因為員工不熟悉電腦化系統，還是因為電腦化系統複雜之故？海關有否評估與使用手寫記錄系統相比，使用電腦化系統可節省多少時間？海關會否增加員工訓練及改善電腦化系統，藉此充分提高電腦化系統的效益？海關會否即時停用手寫記錄系統？在調整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與手寫記錄系統之間的非耗用物品記錄差異時，海關會否優先將手寫記錄存入其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內？

在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保存非耗用物品記錄方面，手寫記錄系統一直行之有效。2010 年，海關開發名為資訊科技資產系統的先導電腦化系統，以加強六種常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即顯示器、電腦工作站、掃描器、打印機、筆記簿型電腦及黑莓裝置）的非耗用物品調配。基於先導電腦化系統的先導性質，該系統與手寫記錄系統的作用並不完全相同，因此海關現正同時採用兩個系統。

海關歡迎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會研究可否開發一個功能全面的系統，或提升現有的先導電腦化系統，用以長遠保存各類政府財產及物料的詳盡非耗用物品記錄。有關研究亦會評估與手寫記錄系統相比，使用電腦化系統可節省多少時間。

海關已調派額外人手優先調整手寫與電腦化非耗用物品記錄之間的差異，以確保有關資料在兩個系統的記錄一致。

問題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指海關會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政府物流服務署，以期研究可否開發一個功能全面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同時，海關會提升資訊科技資產系統，以便更妥善支援物品管理工作（見第 3.31 段）。就此，海關會否提供進行上述工作的時間表？這些工作會否集中在技術層面上？海關會如何加強員工善用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意識、習慣及文化？

海關會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研究可否開發一個功能全面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並會將諮詢結果納入預期於 2017 年至 2018 年進行的全面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同時，海關正優化資訊科技資產系統，在技術及業務層面上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非耗用物品管理提供更妥善的支援。優化工作預期於 2016 年年底及 2017 年年中之前分兩階段完成。

海關會繼續向員工提供定期訓練和實習，讓他們學習如何使用資訊科技資產系統。海關亦會就日後開發功能全面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向員工收集意見，並將意見納入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